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0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獨家整體協調人、配售代理及資本市場仲介人



華福國際

HUAFU INTERNATIONAL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 48,970,000 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1.08 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 244,888,185 股股份約 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6.66%。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總面值將為 4,897,000 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 1.08 港元，較股份(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1.340 港元折讓約 19.40%；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1.298 港元折讓約 16.80%。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將分別為約 52.89 百萬港元及 52.27 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 1.067 港元。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 48,970,000 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1.08 港元。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配售代理（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 48,970,000 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1.08 港元。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況後達致。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

待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應向配售代理支付(i)相等於配售代理於配售事項所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總額 0.8%之配售佣金或(ii)380,000 港元（以較高者為準）。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預期概無承配人或彼等之聯繫人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 244,888,185 股股份約 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6.66%。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總面值將為 4,897,000 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將於配發及發行時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 1.08 港元，較股份(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1.34 港元折讓約 19.40%；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1.298 港元折讓約 16.80%。

配售事項之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場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根據目前市況，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將分別為約 52.89 百萬港元及 52.27 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 1.067 港元。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 48,977,637 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一般授權獲動用，因此一般授權足以用作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故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董事會通過決議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附帶或不附帶任何條件。

本公司應盡合理努力促成達成上述條件，配售代理人應盡合理努力促成達成上述第(ii)項條件。上述第(ii)項條件不獲豁免。如上述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實現及／或被豁免，則雙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均應終止，且除終止前已發生的違反配售協議的行為外，雙方均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應為所有先決條件滿足之日後的第四個營業日（或雙方以書面形式約定的較遲日期）。

終止

倘發生以下事件，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事件已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的成功或配售全部配售股份產生不利影響，或出現、發生或生效已使或可能使按照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切實際，則配售代理可在完成日期上午九時前的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且無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在終止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或其他狀況，或收益、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任何可能導致重大不利變化的事件發生；或
- (ii) 任何暫停或限制(a)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交易（配售事項相關的交易暫停除外），或 (b)聯交所的一般交易；或
- (iii) 任何敵對行動的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行為、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宣布進入國家緊急狀態、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 (iv)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及／或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處女群島及中國相關當局已宣布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業務活動；或
- (v) 任何涉及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和中國金融市場預期重大不利變化或發展，或可能對上述地區金融市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且根據配售代理的判斷，上述情況將導致配售配售股份或執行購買配售股份的合約不切實際或不宜進行。

董事概不知悉於本公告日期出現任何該等事項。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軟件使用權、硬件產品及其他產品銷售、提供綜合商業軟件及硬件解決方案及上市證券交易業務。

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相關開支）將分別為約 52.89 百萬港元及 52.27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 52.27 百萬港元用於：(1) 80%（相當於 41.81 百萬港元）用於中國硬件及軟件服務相關的營運費用，例如採購貨物；及(2) 20%（相當於 10.46 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 70%（相當於 7.32 百萬港元）用於員工成本，10%（相當於 1.05 百萬港元）用於專業服務費，20%（相當於 2.09 百萬港元）用於日常行政開支。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透過股票市場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將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 12 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現時之股權架構以及完成配售事項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待配售事項完成後，及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已悉數配售以及於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數目	概約%	已發行股份 數目	概約%
Hong Tai International II				
LPF	37,000,850	15.11	37,000,850	12.59
鄭穎	15,510,000	6.33	15,510,000	5.28
承配人	-	-	48,970,000	16.66
其他公眾股東	<u>192,377,335</u>	<u>78.56</u>	<u>192,377,335</u>	<u>65.47</u>
總計	<u>244,888,185</u>	<u>100.00</u>	<u>293,858,185</u>	<u>100.00</u>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8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

警告信號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48,977,637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或之前（或訂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按其絕對酌情權促使及甄選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按配售協議所載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48,97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華福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0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合共最多48,970,000股新股份，及單獨一股稱為「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及單獨一股稱為「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于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于輝先生（行政總裁）及李卓洋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